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9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以自有资金总额折合人民币约3,957万元（按2020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1,37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约0.05%。

●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其中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增持本公司股份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0年12月1日，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以均价港币约33.97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计1,370,000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957万元。本次增持的H股股份分别占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即551,940,500股）的约0.25%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0.05%。

本次增持前，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87,698,2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49,603,000股H股），占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8.54%；本次增持后，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89,068,2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50,973,000股H股），占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8.59%。

（二）前次增持计划：

根据复星高科技2019年9月19日的书面通知，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2019年9月19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2%（以下简称“前次增持计划”），且滚动12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0年9月18日收市，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含收尾两日），复星高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累计增持本公司17,169,5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9,538万元（其中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0.67%，且滚动12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截至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二、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A股及/或H股。

（三）增持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四）增持金额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由于本公司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故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相关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复星高科技承诺，复星高科技及/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A	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07	010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1.2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80%
500万元 ≤ 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天 ≤ N < 30天	0.75%
30天 ≤ N < 1年	0.50%
1年 ≤ N < 2年	0.25%
2年 ≤ N	0%

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天	1.50%
7日≤N < 30日	0.50%
30天 ≤ N	0%

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0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

2、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芸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传真：021-2352 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7.2其他销售机构

7.2.1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2.2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投的其他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2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935.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2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均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118535908070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19901727886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11585172817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1001300000768960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120018800011645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3070167075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118551673636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8551673636）销户前余额2,222.24万元转入公司“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0701670750），并依法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118551673636）的销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9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提名张振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张振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因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振伟先生提交的《关于退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申请》，鉴于此，董事会取消提名张振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振伟先生提交《关于退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申请》已经董事会《关于取消提名张振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且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提出辞职。为了更好地做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9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取消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7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0日（星期一）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张振伟先生提交《关于退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申请》已经董事会《关于取消提名张振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且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提出辞职。为了更好地做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落实的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并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9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日，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赵非凡先生、俞连明先生、李冰女士、袁益涛先生，独立董事李泉源先生、唐治先生、徐柏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分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为8名，本次辞职董事4名，辞职独立董事3名。根据相关规定，由于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各位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辞职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诺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董事赵非凡先生、俞连明先生、李冰女士，独立董事李泉源先生、唐治先生、徐柏其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董事袁益涛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均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非凡先生、俞连明先生、李冰女士、袁益涛先生，李泉源先生、唐治先生、徐柏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小康控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5.93%减少至44.46%。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小康控股的通知，截至2020年11月30日，小康控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8,704,283股，导致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5.93%下降至44.4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单位:股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61号附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股数变动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11.16	无限售流通股	-4,179,728	-0.33%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11.30	无限售流通股	-14,524,555	-1.1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为小康控股发行第一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的股票部分换股所致。

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换股期，公司总股本以在中国登记结算中心查询的11月30日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本公司总股本	占比（%）	股数	本公司总股本	占比（%）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583,775,028	1,271,040,536	45.93	565,070,745	1,271,040,536	44.4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83,775,028	1,271,040,536	45.93	565,070,745	1,271,040,536	44.4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换股期，公司总股本以在中国登记结算中心查询的11月30日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